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受新冠疫情及集采谈判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国内外竞争进一步加剧。因应此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发创新、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的竞争力，建议在董事会批准的《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专项激励，以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详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包含薪酬及专项激励；

2、薪酬部分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适用对象、适用期限、薪酬标准、支付方式、其他规定等保持不变；

3、专项激励部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参照行业薪资水平，结合公司本年度业绩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

4、拟提交审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专项激励
柯潇	总裁	168 万元人民币/年	—
钟建荣	副总裁	120 万元人民币/年	—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60 万元人民币/年	80 万元人民币
殷劲群	副总裁	390 万元人民币/年	80 万元人民币
倪静	副总裁	300 万元人民币/年	45 万元人民币
QUN KEVIN FANG	副总裁	60 万元美元/年	—
XIAO FENG	副总裁	300 万元人民币/年	30 万元人民币

其中：柯潇、殷劲群、倪静、QUN KEVIN FANG：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70%，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3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80%，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20%。

四、支付方式

（一）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

（二）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

五、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三)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解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